附表：

標別：1

114年度彰金職字第120號 法院案號：114年度司執字第13694號　財產所有人：鄭弘宣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(新臺幣元)
1	彰化縣	溪州鄉	大庄		767		147.6	2分之1	189,000元
	備考								
2	彰化縣	溪州鄉	大庄		770		163.43	10000分之2069	69,000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現場履勘時債務人不在場，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７６７地號土地上有一棟２層樓未保存登記建物占用；７７０地號土地為巷道用地，供行人車輛使用。債權人代理人稱，債務人未實際使用現場土地，現場土地均由共有人使用。實際使用情形投標人應自行查明。本件係拍賣不動產之應有部分，上述建物占用基地之法律關係不明，地上物未在拍賣範圍內，本件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：均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，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，投標人應自行查證。 三、土地係拍賣應有部份，共有人間占用情形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四、本件拍賣土地查封時未經鑑界，確切土地位置及占用情形應買人應自行前往查證，拍定後不得以現況與拍賣公告記載不符請求撤銷拍定。 五、非共有人拍定，土地共有人有依本拍賣條件履行之優先承買權，有二人以上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時，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定承買範圍。共有人如欲行使優先承買權，應就其共有之全部拍賣土地一併買受。 六、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，若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規定者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，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。								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